

渠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施工/标段

招标文件补遗（01 号）

非招标代理机构
法律事务部
2025.7.21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渠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施工/标段招标文件进行补遗，根据招标文件约定，本补遗文件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，补遗内容如下：

1、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.2 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：

10.2	招标代理服务费	☐ 不适合(自行招标)。 ☐ 招标人支付。 ☒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，支付标准：中标的投标人支付。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，代理服务为 25000 元整。（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）。
------	---------	--

现变更为：

10.2	招标代理服务费	☐ 不适合(自行招标)。 ☐ 招标人支付。 ☒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，支付标准：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[2011]534 号下浮 20%收取。
------	---------	---

2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）、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顺延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。

3、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渠县人民医院

招标代理机构：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